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选举的董事长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我们同意选举孙日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总经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聘任卞志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副总经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聘任丁云云女士、汪国富先生、陈刚先生、陈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和

财务总监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聘任丁云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琛

林平

彭昌盛

2022年9月5日